**國立彰化師範大停車位租賃契約書**

使用場地：本校進德校區運動場地下停車場。

開放時段：🗹全日租 □夜間租(週一至週五17:00~08:30；週六、週日全天) ----------------------------------------------------------------

茲因乙方（ ）向甲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租停車位，雙方同意訂立本契約，並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租賃標的物及租賃用途

一、 租賃標的物：甲方所有坐落於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地下停車場小型車停車位。

二、 租賃用途：停車使用。

三、 本停車場車位提供時段租用，惟不保證固定車位及可停空位數。

第二條：租賃期間自民國 106年元月1日起至民國106年12月31日止，以一年為期，本契約於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乙方如仍繼續佔用，不得主張民法第451條規定之適用。

第三條：租金

一、租別

□全日租(00:00~24:00)、□夜間租(週一至週五：17:00~08:30；週六、週日全天)

每月租金新台幣□ 2,100元、□1,500元、□1,000元整。乙方應於簽訂本契約時繳納全年度租金。

二、乙方若於租用時段外進出停車場則按一般停車計費方式計算。

第四條：轉租

未經甲方之同意，乙方不得將租賃標的物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第五條：租賃標的物之使用

乙方應遵守本校所訂相關規定停車使用，並不得將租賃標的物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若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負一切責任。

第六條：契約之終止

（一）有下列情形之一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正而仍未改正時，甲方得終止本契約，並沒收已繳租金，乙方應立即將租賃標的物無條件交還甲方：

1.乙方將租賃物部份移作其他用途或未依第一條用途使用或轉租、轉借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時。

2.乙方以租賃物供違反法令之使用時。

3.乙方違反租賃契約任一規定時。

4.乙方損壞租賃物或附著財物，而不為相當之賠償時。

（二）租賃期間如遇有天災、地變及其他不可抗力之災害，因而損毀本契約租賃標的物，致乙方無法繼續使用時，乙方得依實際無法使用部份縮減租賃面積並依比例減少支付租金或終止租約。

（三）甲方如因業務需要得以書面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契約，乙方不得拒絕且不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契約涉訟，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令辦理。

第九條：契約附載-停車場使用注意事項（請詳閱）

第十條：本契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壹份由甲方存參。

立 約 人：

甲 方：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郭 艷 光

地 址：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電 話：04-7232105

乙 方：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附載【停車場使用注意事項】

１、本停車場採二十四小時（全天候）開放。

２、停車場月租戶進出停車場時，如於時間外進入或超時出場，則按時計費。

例：租借17:00~08:30(夜間車位)陳先生，於下午18:00進場，隔天上午10：50取車出場，【計費方式如後】 08:30~10:50 (未滿半小時以10元計)，18:00~08:30(夜間車位租借時段，不另行計費)08:30~10:50（超過半小時以整點20元計費）【應繳費用如後】10元＋40元＝50 元

３、請按規定車位停放線停放，若未按規定停放或阻塞通道，導致車輛受損，應自行負責，並負無辜第三人損失之賠償。

４、地下停車場全面禁止吸煙以確保安全，違者嚴罰。

５、禁止將垃圾隨地丟棄、吐痰及檳榔汁，以維持停車場清潔。

６、除各車油箱隨車儲用油料外，停車場內禁止儲存任何油料。

７、車輛若有故障或著火等，應儘速啟動消防系統，通知管理室人員廣播通知其他車輛所有人將車輛駛離，以免波及。

８、為避免危險發生，兒童不得單獨進入停車場，如為駕駛人之眷屬，應由駕駛人引導出入。

９、車內不得放置危險物品（如易燃物、爆炸物等），管理人員如發現可疑時，得要求查驗車內及行李箱，以防萬一。

１０、禁止於停車場內洗車、私自安裝放置物品或丟棄垃圾，以維持場地整潔。

１１、若遇颱風期間，在雨量過大時，應自行衡量天候移出車輛。

１２、『本停車場只供停車，並不負任何保管之責，請隨手將愛車上鎖，並切勿放置貴重錢財於車內！』